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93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32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提供本府員工
「中華航空企業會員酬賓方案」一案，請查照並鼓勵所屬
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近期邊境開放出國旅遊機會增加，為增進本府同仁福利提供多元化優惠服務，即日起本府同仁因公出國或個人旅遊並於華航官方網站購票或洽旅行社協助購票時，於企業會員帳號欄位輸入「TW044638」，即可享部分航線購票優惠，並可同時累積個人飛行哩程，請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

二、本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

（<https://personnel.tycg.gov.tw>）業務資訊－待遇福利－福利專區參考運用。如有購票問題，請逕洽華航窗口，洽詢電話：范小姐03-399-8582/張小姐03-399-8580。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社會

人事室 111/11/16 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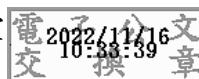


1110006520

無附件

住宅服務中心

副本：參事辦公室、技監辦公室、顧問辦公室、參議辦公室



裝

訂

線

